

证券代码：300473

证券简称：德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23011

证券简称：德尔转债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2021年12月31日已发行股份134,918,9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6,745,947.90元（含税）。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配总额做相应的调整。

2、预计公司自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7日）期间，公司的总股本仍可能会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公司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7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根据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数为基数（公司现有总股本为134,919,498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

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42	辽宁德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08*****512	福博有限公司
3	08*****815	阜新鼎宏实业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开发大街59号

咨询联系人：韩颖、杨爽

咨询电话：0418-3399169

传真电话：0418-3399170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1日